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8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小行路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项目服务：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委托项目。

2、合同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3、服务需求。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本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并在本校大学生活动中心为乙方设立医务室，名称为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以下简称校医务室)。

（2）甲方向乙方提供医务室场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供办公需要的物资硬件（如空调，电话，办公桌椅等非医疗设备），且能达到卫生局检查验收的条件。

（3）甲方承诺将合同年度新生的入学体检工作全部交由乙方负责，并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协调工作。新生体检项目和价格按照《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2018}8号文件要求执行，每人86元。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医疗管理、医疗服务、医疗设备、药品质量、医疗收费等进行例行检查，包括要求乙方撤换不适合在校医务室工作的乙方医务人员。

（5）乙方在就诊过程中，如出现学生不配合治疗或无理取闹等影响乙方正常就诊情况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

（6）乙方如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而影响服务质量，且师生反映严重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约通知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解约通知后三十天内应搬离所有设备和物品，并将校医务室交还甲方。

（7）乙方服务期内甲方每年组织一次集中考核，如经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

（2）乙方安排在医务室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的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乙方安排的医务人员工资报酬、劳保和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应根据高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校医务室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也应依据医务室功能特点对现有设施设备予以更新或改造。乙方必须确保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

（4）乙方提供全年24小时医疗服务，白天门诊确保有一名医生、两名护士在岗，夜间确保有一名医生、一名护士值班，并根据学校教学作息时间安排具体服务时间。工作期间，乙方的医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教学安排或承办各类活动（如军训、运动会、省赛、国赛、各项考试等）有医疗保障需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现场医疗保障服务。

（5）乙方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工作，开展常规治疗。对不能救治的急、重症病人应及时转诊，并及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

（6）乙方负责甲方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报告工作，应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向甲方通报传染病信息，适时开展相关疫苗接种工作。

（7）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饮食卫生、教学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为甲方提供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督。

（8）乙方负责在甲方校医务室建立大病就医的绿色通道，甲方的危急重病人由乙方医护人员负责陪同转诊，转诊前应负责先行治疗和抢救，确保生命安全第一。

（9）乙方保证在甲方校医务室所售的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药品价格按要求实行零差价，免收挂号费。乙方的诊疗费按国家规定收取，各项医疗收费、药品价格及管理制度明

示上墙。

（10）乙方负责在甲方校医务室每月出一期健康专栏，指导甲方师生自我保健。

（11）乙方承诺强化校医务室的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和责任明确的医疗制度，提高医疗水平，做好各项医疗服务工作。

（12）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师生提供健康保健、心理卫生咨询和健康教育等良好的医疗保健措施，每年用于后勤文化建设或培训服务不少于2000元。

（13）为学校的各类大型活动（军训、运动会、省赛、国赛、各项考试等）提供医疗保障。

（14）新生体检费和体检项目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5）其他服务：能免费为师生提供生命安全教育（如：艾滋病宣传教育、急救知识培训等）；能免费提供心电图设备，血、尿常规检查设备。

（16）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各类卫生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定有关工作计划。

（17）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过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8）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且不得将校医务室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医护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并将相关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如更换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在更换前的十日内书面报请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并将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20）乙方医务人员使用水、电，必须严格遵守《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水电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超出甲方规定限额使用的水、电、通讯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成交价为：肆拾万 元整(大写)，(小写)：¥400000.00元。

2、本合同成交价包含是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委托项目的采购、调

试、运行及维护、伴随服务、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000-JSYC-G2026-0015号标的招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服务时间：3年，2026年9月1日—2029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根据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和学校《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分期考核表》决定是否续签）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规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5天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中标人一旦中标，和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委托服务时间为2026年9月1日—2029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托管费用为后付费制，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次年的3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50%（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和学校《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分期考核表》进行考核后支付），第二期为合同到期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服务期内一年一验收，如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验收标准参照《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规定再决定是否签订）。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且并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且不影响中标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具体条款及签订事宜，请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于结果公示结束后，与该项目负责单位后勤基建处联系协商签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修改，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

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项目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8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天元东路支行

帐　　号：32001590700052500255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供应商)：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YC-G2026-0015

项目名称：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委托

项目预算：120.288 万元（40 万/年，含招标代理费 0.28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项目内容：拟招标一家医疗团队在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江宁校区医务室服务，配备持证医护人员、合规医疗设备并承担相关人员薪资福利，落实 24 小时全天候规范医疗服务、零差价售药、传染病防控、健康宣教、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新生体检等全部医疗卫生工作，承担全部医疗相关责任且不得转包服务，同时依规使用校园水电并承担超额费用。具体内容及人员配备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服务期：3 年，2026 年 9 月 1 日—2029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根据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和学校《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分期考核表》决定是否续签）

二、具体服务要求（商务条款）：

1、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设立在江宁校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办公需要的医疗用房、基本办公设备。

2、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学校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

3、安排在学校医务室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安排的医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4、根据高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给医务室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所有权归中标方所有)。中标方必须确保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

5、提供全年 24 小时医疗服务，保证白天有 3 名医务人员在岗（至少 1 名执业医师），晚上有 2 名医务人员在岗（至少 1 名执业医师），并根据学校教学作息时间具体安排服务时间。工作期间，医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6、保证医务室（医保定点窗口）售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药品价格按要求实行零差价，免收挂号费。诊疗费按国家规定收取，各项医疗收费、药品价格及管理制度明示上墙。认真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并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7、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校的医疗卫生服务内容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转包或分包。

8、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开展常规治疗，对不能救治的急、重症病人应及时转诊，并通知招标方管理部门。负责大病就医绿色通道的建立，危急重病人由医护人员陪同就诊，先行治疗，确保安全第一。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责任，由中标方完全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9、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共公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信息。负责学校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报告工作。适时开展相关疫苗接种。协助校方做好饮食卫生、教学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为师生提供健康保健及心理卫生咨询、健康教育等良好的医疗保健措施。

10、医务人员免费使用水电，必须严格遵守《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水电管理办法》的规定，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供应商承担超计划使用的水、电、通讯等费用。

11、为学校的各类大型活动（军训、运动会、省赛、国赛、各项考试等）提供医疗保障。

12、新生体检费和体检项目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3、其他服务：

能免费为师生提供生命安全教育（如：艾滋病宣传教育、急救知识培训等）；能免费提供心电图设备，血、尿常规检查设备。

三、招标预算及报价说明

招标预算每年 40 万元，三年 120.288 万元（含招标代理费 0.288 万元）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12 个月工资、全年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报价是一年价格（招标控制价 40 万/年），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四、商务部分：

中标人一旦中标，和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委托服务时间为2026年9月1日—2029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托管费用为后付费制，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次年的3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50%（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和学校《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分期考核表》进行考核后支付），第二期为合同到期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服务期内一年一验收，如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验收标准参照《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规定再决定是否签订）。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且并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且不影响中标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具体条款及签订事宜，请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于结果公示结束后，与该项目负责单位后勤基建处联系协商签订。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后，中标人需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